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秀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莊春龍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21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交付該法院114年度上字第459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提出聲請，僅謂為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而聲請交付原裁定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未敘明有何關於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聲請難謂適法，爰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所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依立法理由所示，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屬之。抗告人本件聲請僅稱係為維護法律上利益等詞，惟未敘明其理由，原法院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背。又當事人於上訴審程序中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外，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此項規定於抗告程

序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抗告人於抗告程序始主張其為釐清伊簽名真正，原法院審判長與受命法官在開庭時私下溝通，不提供法庭錄音光碟等同剝奪伊之辯論權，原審卷宗裝訂有行政缺失，宣判日始准閱卷有瑕疵，可確認法院有無誤解當事人當時陳述之真意等詞，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，惟其未主張及釋明有何符合同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事由，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